

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免修。
- 第 3 條 線上課程實施方式：
- 一、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二、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且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第 4 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 (含) 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應修習 <u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</u> 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 <u>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</u> 同意免修。	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 (含) 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 <u>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</u> 同意免修。	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
第 4 條 各 <u>院、系(所)</u> 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 4 條 各 <u>系(所)</u> 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	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
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 <u>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</u> 認定。	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 <u>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</u> 認定。	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